

正 本

郵寄類別：平信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函

機關地址：802515高雄市苓雅區廣州一街
148號

承辦人：賴怡真

電話：07-7256600*8511

電子信箱：NE50766@ntbk.gov.tw

800408

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56號4樓之3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財高國稅政字第11201082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良好租稅環境及淨化稅風，本局於中秋節前暫停敏感
作業項目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一、112年度中秋節前1週（自9月22日起至9月28日止），本局除
業務需要經專案簽准或納稅義務人主動要求外，暫停下列作
業項目：

- （一）通知納稅義務人提示帳簿文據備查。
- （二）通知納稅義務人補送說明及檢附資料。
- （三）通知納稅義務人備詢。
- （四）通知納稅義務人取回帳證。
- （五）實地檢查（如扣繳檢查）。
- （六）實地調查或勘查（如個案調查、存貨盤點）。
- （七）實地訪查（如補習班訪查）。
- （八）約談或訪談納稅義務人。
- （九）其他主動與納稅義務人接觸之有關事項。

二、如發現有假借稅務人員名義索賄、要求餽贈或飲宴，請向本
局政風室反映，共同淨化稅務風氣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士公會、大高雄記帳士公會、
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

社團法人高雄市聯合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
副本：三民分局、鹽埕稽徵所、徵收及資訊組、秘書室、綜所遺贈稅組、人事室、主計室、政風室、銷售稅組、苓雅稽徵所、旗山稽徵所、營所稅組、法務組、前鎮稽徵所、監察室、綜合行政組、小港稽徵所、左營稽徵所、岡山稽徵所、新興稽徵所、楠梓稽徵所、鼓山稽徵所、鳳山分局

局長 陳 柏 誠